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3月21日(二)中午12:30

貳、地點:教學研究大樓 316 教室

肆、出席:如簽到單(出席老師:黃永旺、楊宗文、黃三峰、陳月娥、牟鍾福、黃永

寬、張政偉)(請假老師:李敏華、李陳鴻、張芮語、黃美瑤)

伍、招生專業化計畫宣導講座暨辦理情形報告:

3月份

- 1. 3月23日(四)12:30-14:00 於教學537教室,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,邀請臺南藝術大學邱紹智博士後研究員,分享南藝大推動招生專業化計畫經驗,請師長踴躍參與。(參加活動之教師可獲得教師成長時數、職員可獲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)。
- 2. 關於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草案、簡章修正回覆表及語言能力門檻調查表,因須於 112.3.15(星期五)前回覆教務處以利作業,故請示系主任核章送回教務處,繳交資料如下:
 - (一) 簡章修正回覆表(無修正)
 - (二) 系所訂定授課語言:
 - ■本系所只提供華語/國語課程,請配合勾選華語文能力門檻。
 - (三) 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門檻:
 - ■華語文能力門檻/ A2 基礎級。

陸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本系112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(草案)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(草案)部分內容,係依據 111 學年簡章修正。
- 二、網路報名為 112.06.05(一)上午 9 時~112.06.14(三)下午 2 時止; 112.07.14(五)4 時放榜。
- 三、需於4月10日(一)前將校對後簡章,送回註冊組,以利4月19日(三)招委會議討論。

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本系修正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如下表。(紅字為修正處)

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						
名額	50 名					
學位	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,至多四年,至少修滿72學分(含術科),成績及格並完成本					
授予	系畢業資格者,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。 					
	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。					
報名資格	二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					
	三、具【附錄一】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(力)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。					
	四、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,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2個月。					
繳交	詳見簡章第1、2頁規定,各項資料均須於112年6月15日(四)前以「掛號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					
表件	會。					
書審內 評標面查容 分準	一、年資證明正本(本項至多 15 分) (請按照公告之附表 4 格式撰寫)					
	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.5 分計算,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					
	二、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(本項至多 30 分)					
	(一)在相關組織(產業)任職者至多加 30 分。					
	(二)社會服務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)。					
	1. 志工服務每小時加1分。					
	2. 擔任裁判每次加 5 分。					
	3. 活動工作人員每次加5分。					
	(三)個人或運動帶隊成就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)。					
	1. 國際賽事每次加 30 分。					
	2. 全國比賽每次加 20 分。					
	3. 縣市比賽每次加 10 分。					
	4. 鄉鎮比賽或校際比賽每次加5分。					
	三、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(本項至多 15 分) (請按照公告之附表 5 格式撰寫)					
'' '	(一)A級或甲級加 15 分。					
	(二)B級或乙級加 10 分。					
	(三)C級或丙級加7分。					
	(四)志願服務證加 10 分。					
	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報考動機)(本項至多30分)					
	五、其他特殊成就需提出佐證資料。(本項至多10分)					
	註1.上述各類證照,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。例如:持有游泳協會的A、B、C級教練證共3張,報名					
	時可繳交最高級(A級)證照,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。(至多採計3張) 註2.有關證照等級,由本系認定之。					
	註 2. 有關證照等級,田本系認定之。 一、上述資料請以「年資正本」、「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」、「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」、「自傳及讀書計					
	一、工业具杆萌以、干負正今」、理動或柱曾服務表現」、合領域等某超炽影本」、「自傳及讀音司 畫(含報考動機)」、「他特殊成就」依序裝訂成冊乙份。					
備註	二、【附錄一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第3條第9項其中『相關工作經驗』之範圍:					
	(一)曾任職體育相關人民團體或公司之專職人員之相關經驗,且領有薪資所得及勞健保。					
	(二)曾擔任專任教練且有帶隊經驗,具全中運比賽之項目前六名。					
	三、所繳各項資料,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,逾期不負責保管。					
	四、聯絡電話:(03) 3283201 轉 8513、8515 行政秘書。					
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

提案二:本系112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(草案)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(草案)部分內容,係依據 111 學年簡章修正,網路報名為 112.06.05(一)上午 9 時~112.06.14(三)下午 2 時止; 112.07.01(六)口試; 112.07.14(五)4 時放榜。
- 二、需於 4 月 10 日(一)前將校對後簡章,送回註冊組,以利 4 月 19 日(三 招委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招考學系、年級、招生名額、口試日期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請討論。

決 議:本系修正招生名額及配分方式如下表。(紅字為修正處)

洪							
學系	年級	招生名額	口試日期	考試科目	成績評量		
陸上運動	三年級	舉重1名					
技術學系	二年級	射箭2名 短跑跨欄1名					
		京球1名					
	二年級	羽球1名		術科考試	術 科 考 試100%		
球類運動		網球1名					
技術學系		男子籃球1名					
	三年級	高爾夫1名 男子籃球2名					
技擊運動	二年級	武術3名					
技術學系	三年級	柔道1名					
運動保健學系	二年級	5名	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	書面審查佔 30% 口試佔 70%		
休閒產業	二年級	4 名		1. 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佔 50%		
經營學系	三年級	3名	110 6 8 9 1 -	2. 口試	口試佔 50%		
體育推廣	二年級	2名	112年7月1日 (星期六)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	書面審查佔 40% 口試佔 60%		
學系	三年級	0名					
適應體育	二年級	2名		1. 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佔50%		
學系	三年級	2名		2. 口試	口試佔 50%		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13:30